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
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8
五、定标.....	21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2
七、投标纪律要求.....	24
八、质疑和投诉.....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 标 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	29
五、开标一览表.....	31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34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35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37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38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0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共发布 1 次，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开始日期：**2023-12-22**；获取结束日期：**2023-12-29**；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开标一览表 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其他各项响应内容（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招标需求文件 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的电子文档：“ZC20230135 项目招标需求文件.doc”等。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	招标人	名 称：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邢老师、许老师 电 话：52555810、62733372；传真：62733353
3	招标项目名称	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30135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804.7万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货物</u> 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多联机设备</u>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 时间：2024年01月02日（周二）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2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5日（周一）10:00（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按要求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不宜人群聚集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异地网上参加开标，但须保持通讯畅通、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情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产品彩页资料（非必需项）
- (6) 所投空调机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必须项）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10)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1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中提及相关的内容）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A4幅面3页以内）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8) 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 (9) 付款要求
- (10)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安全承诺等）
- (11)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中提及相关的内容)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

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多联机设备。**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

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

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

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ZC20230135 的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30135、招标项目名称为：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的招标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多联机设备，四面出风空调、全热交换器。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

名称	主要产品（品牌、型号、产地、单价、关键指标等）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交货期	总报价（人民币元）
<u>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u>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_____（是/否）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2、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3、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 4、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								
...								
...								
...								
n	相关税费 1：.....							
n+1	相关税费 2：.....							
...								
	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以上为参考样表，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列出近 3 年（自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空调系统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30135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 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主 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 要履历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注：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 （4）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30135 项目招标需求文件.doc”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1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值	评分细则内容
1	价格	30分	评分范围：0-3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6 条。
2	响应度	2分	评分范围：0-2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等的配合情况，等等。
3	信誉情况	3分	评分范围：0-3 分。 ①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 3 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投标人在同行业中的实力知名度、成熟度、市场地位、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④投标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
4	类似业绩情况	3分	评分范围：0-3 分。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情况。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项目验收证明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5	授权及资质	6分	1、投标人为根据所投主要产品（多联机组）制造商或者具有制造商出具的授权的得 2 分，具有制造商出具的不少于 2 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品牌统一性	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多联机设备构成部分的性能应有统一性，空调室外机、室内机、压缩机、冷媒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热交换器、室外控制印刷电路板、变频器为同一品牌得 2 分，未提供或者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7	技术参数	20 分	评分范围：0-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主体多联式空调（标注▲的设备）的制冷功率、名义制冷量、名义制热量、机外静压、噪音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允许偏差范围内的得 20 分； 2. 有 1-2 项指标超出允许偏差率的得 16 分； 3. 有 3-4 项指标超出允许偏差率的得 12 分； 4. 有 5 项及以上指标超出允许偏差率的则此项得 5 分。 未提供具体数值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8	机组性能	18 分	评分范围：0-18 分 1) 为了能很好应对极端高温情况，所投空调在高温 54℃ 及以上能连续启动制冷得 2 分，否则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多联机机组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数值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5 分。所投产品室外机模块的全年能效系数 APF 最高值>5.7 且平均 APF 值>5.0，得 5 分；APF 值>5.5 且平均 APF 值>4.9，得 2 分；APF 值>5.3 且平均 APF 值>4.7，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高性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以证书上的数据为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 根据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性及多联机制造商具有变频中央空调可靠运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3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和报告复印件作为打分依据，不提供得分）。 4) 为了降低全年的待机耗电功率，室外机配备曲轴加热省电控制，在保证不断油的前提条件下，通过感应冷冻油油温自动控制曲轴加热器开关，从而减少电量浪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0~2 分。 5) 为了使用效果，空调系统在高温环境下必须保证足够的制冷能力。最大能够满足在外气温度 45 度时的制冷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0~2 分。

			6)根据所投多联机快速制热功能及压缩机全启动时间之间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2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7)系统采用智能控制逻辑,能够实时监测室内空调负荷变化,同时进行冷媒(制冷剂)流量自动调节、冷媒(制冷剂)蒸发/冷凝温度自动调节、室外机风量自动调节、室内机风量自动调节,实现冷媒系统、室内机、室外机一体化的节能运行,满足得2分,其余不得分(依据提供的支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9	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	5分	评分范围:0-5分 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和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评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4-5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2-3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0-1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评分范围:0~6分 投标人对项目招标要求理解透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网点、备品备件情况等。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评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整性和合理性的得5-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中有一项不满足或者有缺漏的3-4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中有二项及以上不满足或者有缺漏的0-2分。
11	应急预案	3分	评分范围:0-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故障抢修时效性的要求、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保养维护和现场支持方案以及对各类突发事件、意外事件

			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响应及时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响应不及时的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有缺漏的得 0 分。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价中包含且不限于：呈交材料设备样本审批、呈交施工及运输方案，包括制造、提供保险、运送工地、移交甲方，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有关测试、试运行和维修保养及系统相关调试，包括设备现场就位安装技术指导、安装安全保护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要求（包含与相关部门的关于产品验收协调费用，现场调研、沟通、汇报、调取图纸、差旅费用、成果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现场配合、二次搬运，深化设计、抽样测试、技术指导和培训费，包含产品质量通过建设单位、使用人及当地质安监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及其费用，包装费用，装卸验收、人工、安全、文明措施费，质量保修范围两年质保期的费用，仓储保管等，所有税费及由乙方包含且不限于现场服务及至验收合格所涉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并包括完工时呈交设备操作及维修手册及提供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签订合同后不管市场如何波动变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2 本合同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

1.2.1 空调设备供应

按清单内容与要求将所需设备及配件送达现场（落地）。

1.2.2 空调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安装工程安全防护监督、设备调试、设备试运行、培训甲方物管工程人员、竣工验收。

1.3 技术参数、设备零部件配制、设备功能详见附件。如设备零部件配制有变更，则应事先经甲方的确认。

1.4 其他具体内容请参见技术规范（技术规格书）的工程范围。

1.5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变更：

甲方及授权工程师有权更改图纸、供货规范和供货清单内之设计参数、质量和数量。

所有由此引起的变更款将按下列规定作出估价：

1.6.1 合同中已有相同用于变更工程的，该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金额；

1.6.2 合同中没有相同但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该价格可以作为基础来确定变更工程价格，变更合同金额。如不适用，则应由工料测量师另作公平的估价。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1.1 交货地点：上海市安顺路 113 号工地现场，并配合甲方及总承包人的安排。

2.1.2 乙方之雇员应遵守当地政府、甲方及授权工程师、总承包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例及规定。

2.1.3 设备交货地点为上述工程的工地现场由甲方/总承包指定的货车可到达的地点。乙方须负责卸货及吊装。

2.1.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提早到货，而工地现场并不具备安装该设备的条件，乙方自行安排工地现场外的仓库储货，其后的二次搬运至上述工程的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平板车交货亦由供应商负责。

2.2 交货时间及包含要件

2.2.1 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的通知书为准。以上工期包括所有节假日、双休日及台风和天气恶劣的日子；

2.2.2 乙方应依照总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和实际工程进度编制生产及交货进度，计划需交给甲方审阅和批准，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分批和以指定日期交货。以上交货方式所发生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3 上述进场时间工期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备料、加工生产、测试、运输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2.3 交货状态：

交货状态：设备及其配备件运输至现场、设备安装技术指导、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书、国标的有关标准与行业标准，货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安装和验收规范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有关暖通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如标准不同，以较高标准为准。

3.2 所供货物中的进口零部件，还应符合其原产国的相应标准之规定。

3.3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地方不会出现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等法律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实质接触并负担可能发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合同货物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空调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供应商及其货物生产单位。乙方及货物生产单位允许甲方（或代表甲方管理空调的单位）为自身使用空调而免费使用上述软件，但甲方不可对其进行复制、逆向工程或买卖。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所有运送到工地现场的一切设备均须为最新的、并适当地用木箱/纸箱(或其它包装材料)包装和保护妥当后再装箱于货柜内/散装以防因运送、恶劣天气或其它情况而受到损坏。同时，在可行情况下，在使用前用包装箱装载或用保护外层盖好，尽可能保留原装包装。所有包装均不会退回。

5.2 一切此等设备均须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全为设备运送途中及抵达现场可能受到的不同天气影响作好安全运送措施。

5.3 包装须是防湿、防虫、防锈、防震及防潮、防野蛮装卸。

5.4 供应商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货品名称、尺码、毛重、净量、明显提吊位置标志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经甲方批准之标签。

5.5 假如货物不在预定时间运到交货地点，而现场没有空间可供存放，供应商须安排货物之妥善存放，以及支付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存费、保险费及二次搬运等。

5.6 供应商须负责设备、材料及配件在装卸、运送和送达交货地点前时可能发生的一切受损或遗失，并自费为此等可能发生的受损或遗失情况安排保险事宜。

5.7 如果发生任何事故而甲方、供应商需进行索赔，但此等事故由于上述保险单内载明的不保事项、除外责任、条款、限制和/或者免赔额等原因导致雇主得不到保险赔偿，该等损失须由供应商负担。

5.8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货物验收

6.1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质检合格证件（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清单后面。）和生产厂商的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有关安装使用、维修保养说明书/或服务指南，以证明这些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

6.2 甲方保留在乙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乙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甲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甲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6.3 货物到工地现场卸车后，按件和按箱点收，开箱验收时间另定，由乙方、甲方及监理会同有关人员一齐检验。如发现其技术规格与合同规格不符，数量短缺、质量低劣，货物被损坏等情况，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供应商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物料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在甲方通知乙方开箱时，乙方

须派员到场一起验收，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供应商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项目工地提供空调零部件、安装材料、安装工具保管的屋内可上锁、可防雨、防潮、干燥的存放处，即应采取防潮、防盗、防腐蚀等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措施）以妥善保管货物。

6.4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以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或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在乙方技术指导下，总包综合机电安装方货物安装完成、乙方配合调试完成并通过自检合格后，应及时总包方的竣工备案等相关验收。

6.5 甲乙双方应在总包楼宇竣工时，签署四方验收单，报质检备案（包含空调）。随物业公司进场，设备按计划移交物业公司。

6.6 本合同设备应满足上海市安全质量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规范，如因国家及上海市规范有所变动，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6.7 本合同的档案资料需满足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验收要求。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次序分期付款。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和/或安装，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应分批按比例结算。）：

8. 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提供的不能胜任工作或疏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2日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能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疏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而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在项目工程配合技术服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总包要求进行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8.1.3 保养期

甲方有权选择供应商或空调原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空调的免费保养工作；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供应商或空调原生产厂商授权的其他合格供应商签署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之后的维修保养合同。

8.1.4 甲方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空调供应的生产、出厂检测、包装、运输、进场清点验收、空调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安装工程安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交接和其它事宜。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乙方公司的协调作业，同时亦负责与甲方/总承包综合机电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与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出席工程进度会议并作为供应商回复安装厂商对设备安装工程有关此供应合同一切事宜（包含负责空调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管理，并对空调安装工程中的安装施工质量、安全、现场协调、验收中涉及的关于供应商配合服务）的代表人。

8.2.2 设计责任：

供应商在按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或甲方授权工程师发出指令要求的时间内或合同签订一周内递交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尽管供应文件内所指的合同图纸提供了一些尺寸数据及详图，工程师并不对此等尺寸的准确性或有关详图足够与否或其可靠性作出担保。供应商应与总承包综合机电承包人配合于安装前确定所有尺寸。

8.2.3 设备/物料品质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设备/物料都是以全新及最好的材料，精工制造，各方面都符合合同与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内的一切规定，如因设备不满足国家相关部门法规、规范及要求，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产品的样本、通关商检证明（如有），清关单（如有）等，作为日后供货质量验收依据。如为建议的设备报价时，供应商须被视为已担保此等设备无论在任何工作情况或天气

下，其性能均令甲方满意。供应商必须承担以劣充优，遗留及掩盖隐患所造成的经济
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可能出现的一切缺陷负责。

C. 设备须原厂生产不得委外生产。

8.2.4 零件存货

供应商须确保有足够的零件存货备用，以替换任何有缺陷的零件及日后之变更增加数
量。替换有缺陷零件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进行安装工程时由其它人损毁或遗失的任
何项目均由有关人等自费更换，但供应商须为此等不可预见事故提供足够零件存货，
以备更换之用。

此外，供应商亦须备有足够存货，以供总承包综合机电竣工备案通过或甲方接受证书
颁发（两者取较晚）后为期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内需要更换有缺陷或受损零件之用，
除非该等缺陷或受损零件是由错误使用所引致。

8.2.5 质量保证书

A. 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条件及规范要求，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产品
质量保证责任，对有关缺陷部分提供维修及保养。

B. 质量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质量保证项目内容及范围。

(b) 质量保证期。

(c) 质量保证责任。

C. 当总包及综合机电工程竣工备案通过或甲方接收证书颁发（两者取较晚）时，工程质
量保证期便开始生效（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8.2.6 工程承诺

供应商承诺所有文件（提供制造厂家的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体系及当地商会提供的原
产地证明文件及电子文件），其有关格式、文本、印刷、语言、文字等均满足总包综
合机电分包人及国家相关部门法规、规范及要求。

B. 供应商同意并完全接受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按合同文件要求对整个空调供应
工程包括由供应商的设备内安装缺陷、修补缺陷、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及免费的更换
可消耗磨损材料和部件。

8.2.7 工程质量保修期

供应商须自费更换及补修一切有缺陷及不妥善之设备/物料。除非该等缺陷或不妥善之处是由错误使用所引致。

B.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C. 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于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故障处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理，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D.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8 供应金额中须已含有进口税、增值税、清关费及将空调设备、温控器及温控线与外内机控制线、外机模块组合等所需一切配套件、设备运输保险、送至工地现场板车下交接、现场安装过程中技术指导、设备运营调试、设备培训服务的所有费用。

8.2.9 货物进场

乙方已了解现场实际情况，需充分考虑运输费用。

8.2.10 设备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护观察等。

8.2.11 协助办理有关检验、验收申请手续。

8.3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3.1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3.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4 上述 8.3 条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所采购的空调满足甲方政府采购的使用需求）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乙方在设备完成安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后，移交甲方时，空调设备所有权和风险移交甲方。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供应商违约

16.1.1 如供应商违反以下方面的任何一项或多项：

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中断或中止合同工作；

B. 拒绝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零件/设备的要求；

C. 发生破产或与其债主签订重组文据或作为一家公司进行停业清盘（而非为合并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盘）；

D. 违反合同转让的规定。

E.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F.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则在不损害甲方权利或索偿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合同。

16.1.2 如供应商按上述被终止雇用，在合同未被恢复和继续期间，甲方及授权工程师和供应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如下：

[除因供应商破产或申请清盘令或（除重组目的外）通过自愿清盘决议引起的终止雇用外] 当甲方要求时，供应商必须在终止日期的十四天内免费转让给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物料或货物。

B. 供应商应按下述预留或支付甲方由于终止合同引起对甲方的任何直接损失和/或损害的金额。直至根据本款 16.1.1 项，甲方不应受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约束而向供应商作任何进一步付款。但在竣工及一段合理时间内核实有关帐目后，甲方及授权工程师应签字证实甲方的合理费用的金额及因终止引起对甲方的任何直接损失和/或损害的金额。如该等金额加在终止日期前已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是超过根据本合同在适当竣工时应付给供应商的总额，其差额应为供应商应付给甲方的债务。如该等金额加在上述款项时是少于上述总额时，其差额应为甲方应付给供应商的债务。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____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及技术规格需求及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表、报价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若遇有差异或矛盾之时，应按以下顺序排列在前者解释优先。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22.1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进行供货，供货进度需满足甲方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保证供货质量。

22.2 供货期要求（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22.3 如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线下纸质合同。

签约各方：

各方：

甲 方（盖章）			
单位 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开户 银行			
账 号			
信用代码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单位 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